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固西)文综罚字〔2026〕F-1号

当事人：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2XTM84E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XXXXXX

你公司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勘探一案，经本机关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03日18时07分，根据收到的线索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西吉县文物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对位于西吉县 XXXXXX 的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拟建区域内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马希林（30041621001）、马玉虎（30041621011）在出示执法证件，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存有施工设备，没有施工人员，现场的动工痕迹是该工程的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考古研究所的勘探痕迹，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目前未进入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提供考古调查及勘探报告，其未能提供考古勘探报告，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作业。整个检查过程现场负责人江某某一直在场见证，执法人员现场录像拍照保存证据，2025年11月03日18时45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11月06日本机关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对四川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总工邓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调查，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于2024年12月20日正式立项，并于2025年4月29日获得批复。项目用地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已获得土地划拨决定书。项目主要参与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宁夏宁电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夏重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宁夏宁电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签订了考古调查合同，并于2025年5月正式收到《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考古调查报告》，报告指出在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拟建区域发现相关文物遗址点7处，在ZA33、ZA41、GJ2、JA25地表发现少量历史时期陶片及瓷片，ZA56发现一处地层。建议将7处文物遗址点和5处工程用地另行选址避让。如无法避让，现场以黄土地貌为主，具备勘探条件，应对线

路所经过遗址范围的区域进行勘探。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委托宁夏宁电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签订考古勘探合同。

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由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硝河33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等。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开始进场，在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提供的《宁夏硝河330千伏变电站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时，对该工程进行了项目部组建、施工围栏搭建、临时电源接入、场地内农作物清除等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截至2025年11月3日执法人员对位于西吉县XXXXXX的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拟建区域内进行执法检查时，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收到勘探报告。

现已查明，你公司在未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具的勘探报告时就对位于西吉县XXXXXX的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拟建区域内进行了项目部组建、施工围栏搭建、临时电源接入、场地内农作物清除等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该行为构成了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勘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对西吉县XXXXXX的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拟建区域内进行执法检查时，现场存有施工设备和前期动工痕迹。

证据2：《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停工的事实。

证据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4：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邓某某能代表委托人行使相关权利义务及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具体身份情况。

证据5：当事人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工邓某某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土建专业分包人，于2025年10月10日开始进场，在西吉县硝河乡进行了项目部组建、施工围栏搭建、临时电源接入、场地内农作物清除等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证据6：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证据7：西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份，证明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证据8：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建设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并由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

证据9：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电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其属于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

证据10：《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文物调查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设计单位宁夏宁电电力设计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合同，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区域进行文物考古调查。

证据11：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25年5月出具的《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考古调查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在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拟建区域发现相关文物遗址点7处，在ZA33、ZA41、GJ2、JA25地表发现少量历史时期陶片及瓷片，ZA56发现一处地层。建议将7处文物遗址点和5处工程用地另行选址避让。如无法避让，现场以黄土地貌为主，具备勘探条件，应对线路所经过遗址范围的区域进行勘探。

证据12：《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工程发包人是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承包人是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是2025年8月14日。

证据13：《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硝河33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专业分包工程，其施工承包人是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人是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是2025年9月28日。

证据14：《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考古勘探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设计单位宁夏宁电电力设计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25年8月28日签订合同，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宁夏硝河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涉及的古代遗存分布区域进行局部考古勘探。

证据15：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26年1月出具的《宁夏硝河330千伏变电站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宁夏硝河330千伏变电站考古勘

探区域内发现遗迹现象 36 处，西吉境内未发现遗迹现象。

2026 年 2 月 25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宁固西）文综罚告字〔2026〕F-1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截止法定期限内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综上，本机关认为四川某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勘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的适用情形（裁量阶次）“未造成文物本体损坏，或者对历史风貌破坏较小，可以恢复原貌”的执行标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 年 11 月 3 日本机关已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